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文件 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

益赫财联〔2021〕6号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0日

附件：

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下发的《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方向包括：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雨露计划”补助等支出；

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对跨省就业及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 30%。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

第五条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农业农村、民政（老区办）、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负责加快

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

（二）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衔接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及报账实施细则；建立衔接资金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负责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负责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各主管部门的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应会同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行文进行下发。

（四）各乡镇负责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资金下达；督促村级组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项目的现场验收工作；指导村级部门完善规范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第六条 衔接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七条 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部门、乡镇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

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九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益赫政办发〔2017〕53号）同时废止。